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任发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0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

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，代表股份1,331,497,0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3.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，代表股份1,027,796,6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303,700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53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,284,254,6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.4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980,554,3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.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303,700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53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，代表股份47,242,3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，代表股份47,242,3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诺、何坤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326,782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2.90%；反对 24,968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1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304,483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6.56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7%；弃权 0 股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22,299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34%；反对 24,94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09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陈诺、何坤涛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